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教程

主编 明辉 李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教程/明辉, 李霞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408-0

I. 中… II. ①明…②李…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906 号

中国法制史教程

明 辉 李 霞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勇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0 印张 370 千字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408-0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蔡春林 孙国瑞 杨峥嵘 高维新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肖 文	陈芸芸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中国法制史》既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之一，也是我国当前法学体系中理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教程是以中国古代与近现代法律制度的沿革为主要内容而展开阐述的，时间跨度大致从中国古代法的起源截至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基本上涵盖了建国以前中国的整个法律历史。诚如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大法官所言：

法律蕴涵了一个民族经过诸多世纪发展的历程，[我们]不能如此对待它，就好像它仅仅包含了一本数学教科书中的公理和推论。为了解它现在是什么，我们必须了解它过去是什么，以及它将来可能成为什么。……在任何特定的时期，法律的本质基本上符合当时被理解为适当的东西；但是，法律的形式与体系以及其能够实现预期结果的程度，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的过去。^①

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的背景下，无论是法科学生还是从事实践的法律界人士，均应当——也不得不——认识与了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法律历史，因为只有清晰而深刻地认识与理解了中国的法律史，才有可能真正认清我们今天所面对的法律境况以及所担负的历史责任。

正是基于上述理解与立场，本教程的重点或者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强调作为整体的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特别是法律制度在演进过程中的不断变化，以及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背景中认识与理解法律制度的变化。通过这种有意识的培养与训练，可以促使法科学生学会运用历史的方法来审视法律制度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内在联系，强化学生的历史敏感性与社会洞察力。

其二，强调基本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中国古代的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制度等——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内容、特征以及变迁。通过这种有针

^① [美] 霍姆斯：责任的早期形式 [M]//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霍姆斯法学文集，明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82.



对性的阐释与梳理,可以帮助学生清晰地把握中国古代基本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从而培养学生对中国法律历史的认知与体验,为学习现代法律知识奠定坚实的法律史基础。

其三,强调典型的法律制度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生成、变迁或者消亡及其所发挥的功用。通过这种独特的历史解读,可以加深学生对法律及其内在规律的领悟,提高学生的法学理论水平以及分析问题的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深化对应用法学或者部门法学的学习与理解。

本教程的编写者均是长期从事法律研究或者教学工作的年轻学者,可以想像,他们都是怀着一种对法律与法学理论的执著追求和坚定信仰而投入到本书的编写工作之中的,我想在此对他们认真而严肃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明辉(法学博士,编写前言、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李霞(博士研究生,编写第一章、第十一章)

首都医科大学法学系陈煜(法学博士,编写第二章、第四章)

北京大学法学院李锦(博士研究生,编写第三章、第九章)

天津工业大学尚绪芝(法学博士,编写第五章、第十四章)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宋玲(法学博士,编写第六章)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史广全(法学博士,编写第七章、第八章)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张宜(法学博士,编写第十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刘晶瑶(法学硕士,编写第十三章)

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岑飒(法学博士,编写第十五章)

我要感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薄守省老师、蒋燕玲老师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老师,他们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和宝贵的意见。最后,还要感谢在我的课堂上的北航法学院的同学们,正是你们对知识与思想的渴求的清澈眼神,成为推动我不断努力向前的巨大动力,谢谢你们!

明 辉

2009年2月26日于北航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的起源与夏商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4)
第三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7)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5)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19)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2)
第三章 春秋和战国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37)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4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52)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58)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6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73)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77)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8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96)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立法概况与律学成就	(100)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10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17)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121)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26)
第三节 唐朝主要的刑事法律制度	(133)
第四节 唐朝主要的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142)
第五节 唐朝主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148)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50)
第八章 五代十国和宋代的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五代十国法律制度	(155)
第二节 宋代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58)
第三节 宋代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161)
第四节 宋代的司法制度	(167)
第九章 辽、金、西夏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70)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80)
第十章 元代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85)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18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96)
第十一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99)
第二节 主要的刑事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主要的民事法律制度	(20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15)
第十二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23)
第二节 清代法制的特点	(22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32)
第四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236)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54)
第二节 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	(25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62)
第十四章 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65)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270)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274)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85)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87)
第三节 其他部门法	(292)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97)
参考书目	(304)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的起源与 夏商的法律制度

【背景概述】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曾经历过数万年没有阶级和剥削，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原始社会历经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

约在公元前21世纪，大禹将帝位传于启，实现了禅让制向世袭制的转变，中国古代社会也藉此完成了原始氏族公社制向奴隶制君主专制质变的过程。中华民族第一个国家——夏朝的建立，标志着奴隶社会的开始。自夏启至夏桀的四百余年中，法律制度历经了由奴隶制习惯法向奴隶制成文法的转变，是为中国法制的开端。

公元前16世纪前后，商汤推翻夏桀的残暴统治，建立商朝。至公元前14世纪左右，商王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史称殷商。商代历经六百余年。商代脱胎于夏朝，其在继承夏朝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奴隶制法制，并显示了和夏朝法制不同的特征。

夏、商作为我国奴隶制法律的起源和形成时期，也是中华法系的渊源时期。这一中国古代法制的胚胎对日后中华法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的起源

一、中国古代法的起源

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与其相伴而行。而法律，作为其中具有强制性效力的一类，却不是自人类社会伊始就有的，它是人



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密不可分。

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国家的存在，法律显然并不存在。对于当时的“大同社会”，《礼记·礼运篇》有详细的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弃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没有私有观念也没有等级观念，人人平等。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私有观念产生，阶级划分也随之出现，等级开始形成，国家的雏形也在逐步形成之中。

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①。夏，作为一个古老的部落，早在四千多年前就生活在我国黄河流域一带，那时正是我国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夏部落的首领禹，正好充当了这一过渡时期推动社会前进的英雄人物。夏朝建立的标志有：其一，王位世袭制的确立。在大禹之前的尧舜时代，部落联盟首领的传继方式是“禅让制”，而禹直接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启，变为“世袭制”，启也趁机杀死了“禅让制”选定的继承人伯益，建立了夏朝。王位世袭制代替“禅让制”，意味着“天下为公”的氏族社会向“天下为家”的奴隶制国家的转变，其实为社会生产力和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二，公共权力机关的确立。所谓公共权力，是指军队、监狱以及其他强力机关。夏朝把夏邑作为统治中心，建立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武装力量与管理国家的整个官僚体制，如《礼记·明堂位》所载“夏后氏百官”。夏启在讨伐有扈氏的誓辞中，颁布军令要求“六事之人”必须服从他的命令，这里的“六事之人”是军事长官，权力很大，既管军事又管政事。夏朝还出现了拘禁罪犯的监狱，如夏桀囚禁商汤的“夏台”或曰“均台”^②，就是一座王室直辖的监狱。帝芬时，还修建过称为“圜土”的监狱^③。为维护夏王室的统治和获取财政收入，夏朝已有税收制度。“虞夏时，贡赋备矣”^④，“夏后氏五十而贡”^⑤ 是为其记载。其三，

① 对于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认定，是一个重大研究课题，法学界、史学界和考古学界历来各执己见，争论不休。本书采通说认为，中国国家的形成即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建立还是应该定在夏代，对于这点，大量的历史文献和地下遗存都可以证明。

② 《史记·夏本纪》。

③ 《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④ 《史记·夏本纪》。

⑤ 《孟子·滕文公上》。

按照地域而不是血缘来划分国民。夏统治者“画为九州，经启九道”^①，即把它统治的地区划分成“九州”来进行统治；而且“铸九鼎，象九州”^②，以实物“鼎”象征九个州。启还派遣“九牧”作为地方长官，治理人民。夏朝冲破轩辕关系桎梏，实行地域关系统治的最明显的标志，是实行以国为姓。夏人本是姒姓氏族，随人口的增多和氏族的迁徙，产生了很多不同分支。这些分支逐渐都以所在地作为分支名称^③。

二、原始习惯到奴隶制习惯法的转变

原始社会虽不能产生体现为国家形态的法，却产生了法的胚胎形态——氏族习惯。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的起源，实质上是氏族习惯向奴隶制习惯法的质变过程。

大量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证实，伴随着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制习惯法也孕育而生。事实上，夏朝的产生正是因为许多种性不同的氏族通过残酷的战争不断融合而成的，战争在造就国家的同时，也产生了“刑”。在战争时期，部落首领为了使军队服从命令，往往制定残酷的“刑”，而在战争结束后对战俘的处置，也是以刑罚为基本手段，此正所谓“刑起于兵”。

夏奴隶制国家初建之时，没有立即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只是将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氏族习惯，赋以新的性质，上升为国家形态的习惯法。在夏代，习惯法占据主导地位。《左传·昭公六年》所谓的“夏有乱症，而作禹刑”，一方面说明借用大禹的威望，增强其法律的威慑力量；另一方面说明，夏代法律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舜禹时代氏族习惯的部分内容。此外，适应阶级斗争与社会斗争的形势，夏代统治者还颁布了一些单行的命令，如《甘誓》等。总之，处于形成期的夏代习惯法比较简单，它的完善则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三、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中国所处的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古代人们特殊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造成了中国国家产生和民族形成的特殊性，也使得我国的法在其胚胎时期，就独具华夏文化所特有的风格。

第一，“礼法结合”，即中国法的起源主要表现为礼义秩序和刑罚（特别是

① 《左传·襄公四年》。

② 《汉书·郊祀志》。

③ 据《史记·夏本纪》记载，从姒姓中分出的有夏后氏、有扈氏、斟氏等 13 个氏。



肉刑)二者的出现,强调“礼”和“刑”二者同源而生、互相依赖的关系。夏代建立前后的法律形成过程,不仅改造和吸收了原始氏族的某些习惯,还吸收了征战过程中的刑和长期在祭祀中形成的礼,把它们转化为法的一部分。夏王通过礼法结合,即把礼的力量转化为国家强制力,还把许多道德规范直接转化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道德的法律化传统由此形成,且对后世中国的影响极为深远。

第二,“刑起于兵”,即国家法律中的刑法起源于战争。战争是法赖以产生的重要途径,这决定了我国古代刑罚制度的残酷性,也决定着在今后社会的发展中,刑法的观念和制度率先得到发展。同时,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环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发达造成了中国社会的封闭和商业经济的极端不发达,加之过早确立君主专制制度以及礼的规范的发展,也使得中国法在形成时就带有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的特点。

第三,“宗法统治”。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在夏朝建立以后以另一种形式存在下来:上层的氏族首领成为奴隶主,下层的氏族成员成为奴隶,以宗法统治为特点,而原有的氏族习惯就相应地转化为维护奴隶主利益的习惯法。夏朝的法律具有两个功能:一是维护国家的统治,二是维护氏族内部的秩序,这是国家制度和宗法制度的高度统一。中国法律自始带有浓厚的氏族社会色彩和宗法统治的特点,为后世中国法律的伦理化传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自诞生之日起,法律就沦为维护王权专制的工具。中国法从孕育时期就以保护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为己任,这决定了它具有浓厚的独断性和专制性。同时,由于自然经济的稳固和商品经济的不发达,在夏朝不可能产生与专制王权相抗衡的工商阶层和市民阶层,也不会产生奴隶主民主制,在政治上只能是君主专制制度,法律也就沦为专制统治的工具。

第五,中国法律的起源具有早熟性。华夏文明形成的时间比较早,夏朝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已经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在世界范围内和古埃及、古印度和古巴比伦共称为四大文明古国,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与此相对应,中国的国家和法律也具有早熟的特征。

第二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夏朝作为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国家,其法律处于草创阶段。而历史的久远和文献的阙如,使得我们很难重现夏代法律之全貌,而只能依据有关文献对此作一

概述。

一、立法和司法思想：“天讨”、“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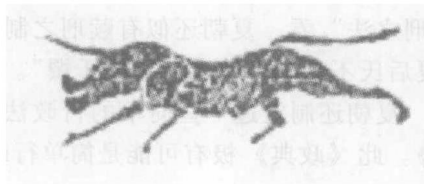
夏代奴隶主贵族，竭力宣扬以“天罚”为形式的宗教神学，作为指导其立法、实行暴力统治的精神支柱。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对许多自然现象，诸如雷、电、灾害等无法理解，因此相信一种超凡的力量在控制着一切，这样就出现了图腾崇拜。图腾崇拜进一步发展为祖宗神崇拜。这种对神的敬畏和崇拜，到阶级和国家出现后，逐渐演变为宗教神权。夏朝建立后，统治者意识到必须在意识形态领域树立起约束和控制社会成员的思想权威，利用封建迷信强化自己的统治。《尚书·召诰》说：“有夏服天命”，意思是夏从上天那里接受了大命，王权是神授的。因此，只有国王才能知道天意，“面稽天若”，接受、传达上天的命令，并代表天（神）对人民施行刑罚，对不服统治的进行征伐。

对于夏代“天罚”，我国法制史上的第一部军法——《尚书·甘誓》作过记载，说的是夏启在甘地召集“六事之人”，发布军令，对坚持“禅让”制的守旧派有扈氏进行征讨的历史事件：“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首先，夏启罗列的有扈氏的两大罪状：“威侮五行”是指对天的不敬，“怠弃三正”指的是政事，意思是说有扈氏上叛天道，下怠其政，倒行逆施，不服夏的统治，结果天怒人怨，天要废弃他的大命。其次，军令申明，夏启对有扈氏的征讨决非个人恩怨，而是奉行天的意志。最后，夏启发布了一条军法：凡努力作战的将士，在祖先神位面前进行赏赐；对不努力杀敌的，要在社神面前严厉惩罚，或罚作奴隶，或予以刑杀，并连及妻、子而戮之。



“法”的古体字



麕（俗称“独角兽”）

古代“法”字的产生也具有宗教神权的色彩。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之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神明裁判是神权思想在司法领域的体现。传说皋陶时期就已经使用过这种神判方式。夏代统治者在审判活动中大肆宣传神兽“代天审判”与“代天行罚”的思想，也是出于增强奴隶制国家审判的威慑力，以及强化司法镇压、巩固专制统治的需要。

二、立法内容

夏代统治期间，在沿袭习惯法的同时，也出现了制定法。《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禹刑”，是夏代法律（包括习惯法）的总称。以禹命名夏代法律，表达了对大禹的敬重与怀念。

夏朝作为早期的奴隶制国家，不可避免地受到浓厚的氏族血缘关系的制约和影响，统治者为了有效地治理国家，极力提倡忠孝之道，“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①，对违反孝道者，给予严厉处罚。“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②这样是为了使“忠孝合一”，巩固新生的奴隶制政权。

据文献记载，夏朝的刑罚包括大辟（死刑）、宫（毁坏生殖器）、膻（剔去膝盖骨）、劓（割鼻）、墨（用刀划脸颊和额头并涂字）等刑名。后四种被后世称为“肉刑”，以残害人的器官和肢体为特征。另据《左传》引《夏书》云：“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昏是“恶而掠美”，墨是“贪以败官”，贼是“杀人无忌”。夏朝继受了皋陶时代的法律，将这三种罪都定为死刑。

后人对夏朝的刑罚作过统计，如《隋书·刑法志》记载：“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唐律疏议》引用《尚书·大传》中的记载：“夏刑三千条”^③；郑玄注《周礼》时解释认为：“夏刑大辟二百，膻辟二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此外，从《尚书·吕刑》中的“穆王训夏赎刑”之郑注“穆王训畅夏禹赎刑之法”看，夏朝还似有赎刑之制。对于这一点，《尚书·大传》也有记载：“夏后氏不杀不刑，死罪罚二千饩”。所谓“罚”，实为“赎”。

夏朝还制定过一些简单的行政法规汇编。如《尚书·胤征》说夏朝有《政典》。此《政典》极有可能是简单行政法规的汇编，而不太可能是包罗万象的行

① 《说苑·君道》。

② 《孝道·五刑》。

③ 有学者认为“夏刑三千条”等是主观臆测，可能并不符合历史事实。